

# 城步苗族自治县商务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城商财字〔2024〕1号

## 关于做好第二批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奖补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县内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21〕1号）、《城步苗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城政办函〔2022〕10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第二批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奖补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支持以村为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公益性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以方便居民/村民购物，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便民惠民服务功能。

申报的公益性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已完成土地规划、设计、预算等前期工作，且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工。

## 二、支持方式

1、先建后奖。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以奖代补。即项目按申报时的建设方案，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奖补资金。

2、奖补限额。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21〕1号）、《城步苗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城政办函〔2022〕10号）等有关文件内容，对公益性农贸市场可实施100%奖补。但单个项目最多奖补50万元，每个项目单位最多奖补60万元。

已获得过各级财政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 三、申报资料

1、第二批电商供应链项目申报表；

2、项目规划许可证，或乡镇国土所盖章的可建设农贸市场的证明；

3、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设计方案、预算资料。

## 四、项目申报评选程序

1、征集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送至县商务局电商股（一式2份）。同时将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14034606@qq.com。资

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17时（以电子邮箱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二）组织评审。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资料评审和现场核查，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三）公示和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通过第三方评审合格的项目，在县政府官网“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向社会公示3天。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县商务局、财政局根据项目数量及总投资额确定支持比例和各个项目的具体支持金额。

（四）验收和拨付。县商务局、财政局、第三方评审机构、设计单位、监理公司联合验收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的原则上收不合格，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导致项目延误的，应提前向县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正式批复。通过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第二批农产品电商供应链项目申报表

附件

### 第二批农产品电商供应链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名称			
法人代表及手机		联系人及手机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投资总金额			
申报单位签字盖章			
所在乡镇签字盖章			

